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297647422026202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王灵镇三择村委三择村村东路口至三择村 “双高”基地牛栏岭片区生产路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260034-YHGC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6-C2-00293-001

BYZC2026-C2-00293-002

BYZC2026-C2-00293-003

采 购 人：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
附件.....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将宾阳县王灵镇三择村委三择村村东路口至三择村“双高”基地牛栏岭片区生产路发包给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宾阳县王灵镇三择村委三择村村东路口至三择村“双高”基地牛栏岭片区生产路

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

工程内容：新建硬化路 2470m，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1.5*5(孔-m)，新建Φ0.5m圆管涵 2处，共 12m，新建Φ1m圆管涵 1处，共 6m，新建Φ1.2m圆管涵 1处，共 12m；详见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核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核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1382549.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王灵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宾阳县王灵镇兴灵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蒙雷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0771-8159126

邮政编码：530400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育才路44号5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范柳波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东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77500000921

电 话：0771-5920858

邮政编码：530400